

#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物理教室管理辦法

99.05.26 訂定

106.06.05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物理教室管理，維護儀器設備正常使用並提高其壽命，確保學生實驗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依據教室課表所排定的時間或經管理人員同意後，始可進入教室上課。
- 三、學生進入物理教室嚴禁嘻戲、奔跑、高聲喧嘩，應聽從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的指導，非經允許不得任意離開。
- 四、物理教室內所有的儀器設備材料，應經任課教師允許方可使用，實驗時應注意安全，切實聽從任課教師之指導，確保人員及儀器設備之安全。
- 五、實驗過程中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，器材使用後應做保養或清潔。
- 六、實驗完畢後，教師應指導同學填寫使用記錄簿，定期送教務處審核。
- 七、下課後，任課教師必須指導衛生股長或其他同學輪流打掃，並將座椅排列整齊，門窗關閉上鎖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課外時間教師借用物理教室，應向設備組管理人員登記，並遵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九、實驗後產生之廢料，應依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理。
- 十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教室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